

2024年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开展人力资源调查，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防、调节和控制等工作；贯彻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参与拟订有关人才服务管理政策和制定人才规划。

（四）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异地务工人员综合性政策，开展异地务工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负责异地务工人员就业的指导、协调与管理有关工作。

（五）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企业职工工时、工休制度，落实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仲裁，直辖市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六）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管理服务工作；贯彻实施留学人员来

本区工作或定居政策；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做好高层次人才有关服务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企业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贯彻执行企业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建立企业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八）负责对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保保险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承担辖区内企业年金的审核备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九）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贯彻执行城乡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贯彻执行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机构设置共设6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规划财务与基金监审股、社会保险与工伤认定股、就业促进与人才服务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劳动仲裁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劳动关系股、信访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836.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5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461.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836.36	本年支出合计	11,194.7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七、上年结转结余	358.42		
收入总计	11,194.78	支出总计	11,194.7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194.78	2,375.36	8,4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8.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2.51
20132	组织事务	292.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2.5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2.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2.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31	2,24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9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05.84	1,539.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91
2080101	行政运行	504.68	504.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48.64	98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72	459.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79	77.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9	37.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4	18.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00	3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7	就业补助	243.75	24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43.75	24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1	31.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1	31.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3	16.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8	1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61.00	0.00	8,4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61.00	0.00	8,4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8,461.00	0.00	8,4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35	10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35	10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1	39.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64	6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含上年结转结余金额。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194.78	770.36	10,424.42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51	0.00	292.51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92.51	0.00	292.51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2.51	0.00	292.5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31	638.40	1,670.91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05.84	504.68	1,101.16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504.68	50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	0.00	13.5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2	0.00	1.02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9.00	0.00	29.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48.64	0.00	1,048.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72	133.72	32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79	7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9	3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4	1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00	0.00	326.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43.75	0.00	243.75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43.75	0.00	243.75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1	3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1	3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3	1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8	1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61.00	0.00	8,461.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61.00	0.00	8,461.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8,461.00	0.00	8,461.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35	10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35	10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1	3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64	60.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75.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461.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3.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461.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836.36	本年支出合计	10,836.3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836.36	支出总计	10,836.3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75.36	770.36	1,60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3.40	638.40	1,605.00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39.93	504.68	1,035.25
[2080101]行政运行	504.68	504.68	0.00
[208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	0.00	13.50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9.00	0.00	9.00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9.00	0.00	29.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83.75	0.00	983.7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72	133.72	326.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7.79	77.7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9	37.2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4	18.64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00	0.00	326.00
[20807]就业补助	243.75	0.00	243.75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43.75	0.00	243.75
[210]卫生健康支出	31.61	31.6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1	31.6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6.53	16.53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8	15.0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0.35	100.3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0.35	100.3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9.71	39.71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60.64	60.6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70.36
[301]工资福利支出	653.14
[30101]基本工资	65.22
[30102]津贴补贴	183.51
[30103]奖金	90.4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8.6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
[30113]住房公积金	39.71
[30114]医疗费	2.7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5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0
[30201]办公费	8.60
[30206]电费	3.00
[30207]邮电费	1.80
[30211]差旅费	0.8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6]劳务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50
[30228]工会经费	6.40
[30229]福利费	2.3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22
[30302]退休费	74.97
[30307]医疗费补助	8.2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05.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80
[30102]津贴补贴	10.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03
[30201]办公费	20.50
[30202]印刷费	3.30
[30205]水费	2.75
[30206]电费	17.10
[30207]邮电费	7.4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0
[30211]差旅费	5.64
[30213]维修（护）费	7.70
[30214]租赁费	2.1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30
[30226]劳务费	17.38
[30227]委托业务费	344.7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5.07
[30305]生活补助	31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5.07
[312]对企业补助	117.1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117.1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8.85	108.85	0.00	0.00
“三公”经费	5.30	5.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	2.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80	2.8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61.00	0.00	8,46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61.00	0.00	8,461.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61.00	0.00	8,461.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8,461.00	0.00	8,461.00

注：无。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70.36	770.36	770.36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770.36	770.36	770.3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53.14	653.14	653.1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3.22	83.22	83.2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424.42	10,066.00	1,605.00	8,461.00	0.00	0.00	358.42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10,424.42	10,066.00	1,605.00	8,461.00	0.00	0.00	358.42	
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	8.50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法律顾问服务及行政应诉复议业务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劳动仲裁业务工作经费	29.00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社区平台建设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档案整理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工作经历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劳动维稳监察业务工作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服务窗口运行工作经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内部审计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江海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803.69	803.69	803.69	0.00	0.00	0.00	0.00	用于市、区人才配套政策规定的资助扶持资金和国家、省人才政策配套经费等。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培植好人才成长的沃土。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推动高层次人才与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深入对接，积极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年内新增引进博士后6人；引进博士6名、硕士50名；新增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50名，高层次人才数量显著增长。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智能化人力资源招聘市场建设经费	16.80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区人力资源市场作用，发布企业招聘信息，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招聘任务数，组织辖区重点企业参加线上、线下招聘活动，缓解辖区重点企业招工需求。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初创企业和重点扶持对象及小微企业自筹资金不足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预计2024年享受贴息人数11人，发放贷款1300万元。
区直职级补贴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最新文件要求，对区直、街道企业退休的干部、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发放职级补贴，提高其待遇水平，做到按时发放补贴，年内发放职级补贴人员65人。
职业技能培训经费	11.75	11.75	11.75	0.00	0.00	0.00	0.00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以“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粤菜师傅”“农村电商”“新型学徒制”等工作为抓手，全面提升我区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
流动人员档案专项管理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强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内部信息共享，加快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电子，数字化茶，解决人事档案管理信息化基础薄弱、标准不一等问题，逐步过渡，实现全省服务联动，一体化和线上标准化管理。
人才招聘服务工作经费	96.60	96.60	96.6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招聘任务数，组织企业参加本地、赴外招聘活动，帮助辖区重点企业解决招工需求，加强与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招聘对接，组织辖区企业赴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参加校园双选会，继续加强与6地劳务协作。
完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	8,461.00	8,461.00	0.00	8,461.00	0.00	0.00	0.00	做好已纳入全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的31条村居的各种补贴发放工作，足额发放全征地农民各项补助，保障全征地农民权益。
春节、中秋节日慰问社区管理退休人员	310.00	31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发放退管人员节日慰问金，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给他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完成全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2〕35号，调整下达2022年市人才专项资金（第二批）-技能人才项目	8.16	0.00	0.00	0.00	0.00	0.00	8.16	兑现各项技能人才项目补贴，建设扶持培训基地和技能名师工作室，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江财社〔2023〕36号，2023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技能人才项目	8.33	0.00	0.00	0.00	0.00	0.00	8.33	兑现江门市企业首席技师政府津贴、实施“粤菜师傅”工程、江门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大师津贴、江门市高级技师生活补贴、实施“侨都工匠”扶持补贴，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转型升级。
江财社〔2021〕41号关于下达2021年市人才专项资金（第三批）（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特聘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特聘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江财社〔2021〕41号关于下达2021年市人才专项资金（第三批）（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特聘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特聘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2〕35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市人才专项资金（第二批）-个人补贴项目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江财社〔2022〕240号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个人补贴项目	9.70	0.00	0.00	0.00	0.00	0.00	9.70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江财社〔2023〕36号，2023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个人补贴项目(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	2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7.01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3〕36号， 2023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个人补贴项目(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江财社〔2023〕43号关于 下达2023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第二批）-个人补贴项目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00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江财社〔2023〕43号关于 下达2023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第二批）-个人补贴项目 (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3〕43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第二批）-个人补贴项目（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7.20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江财社〔2023〕43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第二批）-个人补贴项目（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江财社〔2023〕43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第二批）-个人补贴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补贴）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江财行〔2023〕76号，调整下达2023年人才专项资金（个人补贴项目）	50.03	0.00	0.00	0.00	0.00	0.00	50.03	兑现符合《若干措施》第一、二条规定，加大新投资引进重大项目企业高管、骨干人才支持力度；加大重点企业高管、骨干人才支持力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3〕121号，调整下达市级人才专项资金-个人补贴项目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兑现符合《若干措施》第一、二条规定，加大新投资引进重大项目企业高管、骨干人才支持力度；加大重点企业高管、骨干人才支持力度。
江财社〔2022〕35号，调整下达2022年市人才专项资金（第二批）-企事业单位补贴项目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江财社〔2023〕43号，2023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第二批）-企事业单位补贴项目(博士、博士后建站单位补贴)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江财社〔2023〕43号，2023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第二批）-企事业单位补贴项目(建站单位招收博士后工作补贴)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7.20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2〕240号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创新创业项目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江财社〔2022〕102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市级就业创业专项等资金（就业创业政策性补助及公共服务）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1.02	资金按规定用于硕士研究生创业孵化基地支付场地租金、运营服务费、物业管理费、公共水电费等运营和管理相关费用。
江财社〔2023〕71号，2023年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贴）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	根据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类补贴申请指南的通知》，资金按规定用于机构培育、机构人才培养、产业园开展从业人员培训等项目。
江财社〔2023〕36号，2023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举荐人才项目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建立人才供给基地，加强人才引育。对与市政府及职能部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著名高等院校、省级以上科研院所等国内外机构，每年给予不少于 10万元工作经费，并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对机构举荐人才突出贡献者给予年度绩效补贴，推动建立稳定的人才供给基地；对聘请的“江门引才伯乐”，到我市开展人才工作，给予交通食宿补贴；鼓励社会力量举荐人才。对人才中介组织、猎头机构和个人举荐人才的，按人才分类给予适当补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2〕240号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引进和培养人才工作经费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江财社〔2022〕127号，预下达江门市2022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资金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5.50	兑现2022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鼓励吸引各类别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江门就业，鼓励企业引进各类产业应届高校毕业生，从而带动江海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一代人才支撑。
江财社〔2023〕45号，2023年市级应届高校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预算资金	8.61	0.00	0.00	0.00	0.00	0.00	8.61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发展方向，把“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预计吸引超30名非江门户籍的2022年应届毕业生留在江海就业。
江海区应届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	9.02	9.02	9.02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22〕16号）精神，为做好江门市应届高校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申请发放工作，吸引更多大专以上应届毕业生到我区工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发展方向，把“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吸引至少38名非江门户籍的2022年应届毕业生留在江海就业。
职称认定评审费用	10.03	10.03	10.03	0.00	0.00	0.00	0.00	召开江海区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委会，召开江海区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委会。按时将需要上缴市人社局、市人力资源协会指导开展职称评审费、选定评审费划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海区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243.75	243.75	243.75	0.00	0.00	0.00	0.00	指导创业团队申请创业优惠政策，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孵化基地的运营建设；针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促进就业创业活动开展，提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效能。
江财社〔202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2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7	对重点扶持对象及小微企业在经营过程出现资金不足时,提供创业担保贷款，预计2024年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300万元，财政贴息补助资金约需25万元左右。
江财社〔2022〕193号，提前下达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财政补助资金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60	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江财社〔2022〕184号，提前下达2023年粤菜师傅彩虹计划创业店补贴资金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23	根据江门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实施办法》（江人社发〔2019〕113号）和《关于推进实施“粤菜师傅”彩虹计划创业项目的通知》（江人社函〔2020〕21号）要求，通过支持取得证书的粤菜工种培训学员创办餐饮店，推广“粤菜师傅”文化，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
江财社〔2023〕110号，调整下达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28	按3000人计划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乡村振兴，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按3000人计划招募高校毕业生，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194.78万元，比上年增加1,265.58万元，增长12.75%，主要原因是完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项目预算比上年增加；支出预算11,194.78万元，比上年增加1,265.58万元，增长12.75%，主要原因是完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项目预算比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3万元，比上年增加0.3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为了更好地解决我区用工难问题，需加强校企对接，接待走访企业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8万元，比上年增加0.3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为了更好地解决我区用工难问题，需加强校企对接，接待走访企业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8.85万元，比上年减少236.89万元，下降68.52%，主要原因是珠西先进产业优秀人才创业创新园二期工程场地租赁费比上年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8.2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7.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6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63.5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255.04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6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江海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803.69	用于市、区人才配套政策规定的资助扶持资金和国家、省人才政策配套经费等。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培植好人才成长的沃土。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推动高层次人才与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深入对接，积极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年内新增引进博士后6人；引进博士6名、硕士50名；新增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50名，高层次人才数量显著增长。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